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22】第 0175-1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5
《问询函》问题 2.诉讼	10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及披露事项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4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意见	47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债发字【2022】第 0175-1 号

致：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贵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债发字【2022】第 0174 号）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2】第 0175 号）。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出具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6 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及使用的

术语、名称、简称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将用于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产品如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盐酸贝尼地平片、盐酸阿罗洛尔片、地夸磷索钠滴眼液、溴夫定片等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尚处于研发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区分本次募投项目各项制剂产品列示对应产线扩产或产品研发的预计投入金额、涉及制剂产品的用途及产能规划，是否投向科技创新领域；（2）各项制剂产品的研发进展、申报上市及获批的预计时间节点，产线建设进度与产品研发进度是否匹配；（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质许可办理情况，现有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医药行业政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的定量分析情况，结合前述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4）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制剂产品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在手及意向订单、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6）本次募投是否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意见。

回复：

（6）本次募投是否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内容包括新建固体制剂、无菌制剂、头孢制剂车间及研发中试车间，并配套建设仓储及公用工程系统、管网道路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用于制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涉及房产将全部自用，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或对外出售取得盈利的计划，不涉及房地产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华纳药厂	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消毒剂的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农产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消毒剂销售；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的批发；中药材收购、销售；中草药种植；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发行人
科技开发	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然药物	植物功能成分利用工程技术研究；食品生产技术转让；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植物提取物、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中医药、药品的研发；中药饮片、中药材的加工；中药提取物、中成药、保健食品、茶叶的生产；糖果、巧克力、其他方便食品、营养食品、食品添加剂、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的制造；中药材收购、批发。（依	食品相关生产及销售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纳医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销售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手性药物	药品、消毒剂的研发；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药、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消毒剂的制造；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医药辅料、医药原料、消毒剂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兴中药	中医药研发；医药咨询（不含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药颗粒研发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手性工程	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药品研发；医药原料销售；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研发、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原料药工艺技术的研发、孵化、成果转化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和美诺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保健品、消毒剂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的生产；消毒剂的制造；消毒剂销售；卫生消毒用品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用消毒用品、办公场所消毒用品、个人便携消毒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致根医药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新药品研发	否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玑中药	中草药种植（限分支机构）；中药材收购；中药、药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濒危动物药材替代产品的研发）	否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真灼鑫璟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前列药业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药品研发（“系列前列素”产品的产业化）	否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允立生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药品研发（“肝素系列”研发）	否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营业务亦不涉及任何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等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资质。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持有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住宅、商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持有涉及房地产开发的住宅、商业用地。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为612.62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C5-C7栋5层502及6层602房对外出租所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房屋原为发行人办公用地，为提高资产收益，发行人将该等房屋出租。前述房屋系在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1821号及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71824号的土地上建设的，该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住宅及商业用地。

此外，针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核

实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2.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二次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主体业务收入构成；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其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进行核查；

6.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档案及租赁合同；

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进行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也未申领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 2.诉讼

公司存在 2 项涉诉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说明以上未决诉讼的基本案情、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存在涉诉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总共 2 起，具体说明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2022）皖 01 民初 1267 号案件

2022 年 9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就公司、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和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厌氧菌感染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684789）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并负担惩罚性赔偿共计 2,000,000.00 元，以及前期维权成本 54,980.18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南京圣和申请变更部分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负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 15,322,986.60 元。

2. （2022）皖 01 民初 1268 号案件

2022 年 9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南京圣和就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名称为“左旋奥硝唑在制备抗寄生虫感染的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为 ZL2005100835172）发明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召回、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并要求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赔偿责任并负担惩罚性赔偿共计 2,000,000.00 元，以及前期维权成本 54,980.18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原告申请变更部分诉讼请求，即请求判令公司与大连中信连带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并负担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 15,322,986.60 元。

（二）案件进展

一审审理中，尚未开庭审理。2022年10月，大连中信对前述两案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尚未进入审理阶段，开庭时间待法院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起停止涉诉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于2021年12月30日发出《药品召回通知》，启动三级召回程序，召回市场所有左奥硝唑片制剂。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仅为南京圣和提起诉讼主张的金额，不代表法院审理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如公司最终败诉，假设公司最高将承担3,075.59万元的赔偿，该金额占公司2022年9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0%，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9.13%，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败诉可能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涉诉案件的相关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案件受理通知书等；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涉诉案件的情况说明；
3. 查阅发行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败诉可能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及披露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调整为 69,100.00 万元（含 69,100.00 万元），确认调整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9,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高端制剂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100,028	69,100
合计	100,028	69,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已作出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历次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取得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¹

（1）华纳药厂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湘 20150024），分类码为 AhzBhChDh，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1、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2、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大道南路 5 号：散剂、颗粒剂、口服混悬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2）手性药物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湘 20180220），分类码为 Dh，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然药物不涉及药品生产，仅从事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业务，暂未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华纳医贸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湘 AA7310500），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终止妊娠药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3. GMP 证书、GSP 证书²

（1）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华纳药厂	HN20180332	吸入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工段）	2018.11.12	2023.11.11
2	手性药物	HN20180301	原料药（胶体果胶铋、胶体酒石酸铋、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阿德福韦酯、恩替卡韦、氟马西尼）	2018.06.06	2023.03.04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验结果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 GMP 符合性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编号	地址	检查范围	检查日期	检查结论
1	手性药物	HN-20210046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泮托拉唑钠（倍半水合物）、依地酸钙钠、铝镁加、奥拉西坦	2021.07.20-2021.07.23	符合
2	手性药物	HN-20210076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原料药：枸橼酸托法替布	2021.10.25-2021.10.27	符合
3	手性药物	HN-20210066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原料药：盐酸西替利嗪、克霉唑、氯雷他定	2021.10.25-2021.07.27	符合

²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取消了 GMP 认证、GSP 认证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GMP/GSP 认证证书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到期的，无需再取得新的 GMP 证书、GSP 证书。

4	手性药物	HN-20220022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	原料药：替格瑞洛	2022.06.14-2022.06.16	符合
---	------	-------------	----------------------------	----------	-----------------------	----

(2) GSP 证书

华纳医贸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HN01-Aa-20180046(更)），根据该证书记载，经审查，华纳医药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认证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非冷藏及冷冻药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终止妊娠药品）”，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4. 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药用辅料的审评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原料药、药用辅料的审评审批情况如下：

(1) 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1	龟甲胶颗粒	每袋装 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328	2024.03.12
2	鹿角胶颗粒	每袋装 3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26058	2024.03.12
3	阿胶颗粒	每袋装 5g，每袋装 1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43021048	2024.05.13
4	枸橼酸铋钾胶囊	0.3g（含铋 110 毫克）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33756	2024.05.29
5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3g（300 万单位）（按 C3H704P 计）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34043	2024.07.09
6	银杏叶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9.6mg、萜类内酯 2.4m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3061	2024.07.09
7	银杏叶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萜类内酯 4.8m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43062	2024.07.09
8	克霉唑阴道片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3250	2024.07.09

9	胶体果胶铋 胶囊	按铋计 50 毫克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3253	2024.07.09
10	胶体果胶铋 胶囊	100mg（以铋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45248	2024.07.09
11	复方磷酸氢 钠片	每片含一水磷酸二氢钠 1.102g 与磷酸氢二钠 0.398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40207	2024.05.13
12	复方磷酸氢 钠片	每片含一水磷酸二氢钠 0.551g, 磷酸氢二钠 0.199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5776	2024.05.13
13	健胃消食片	每片重 0.5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3339	2025.05.24
14	健胃消食片	每片重 0.8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3340	2025.05.17
15	银杏叶分散 片	每片含总黄酮醇苷 19.2mg、萜类内酯 4.8m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50569	2025.05.17
16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g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52078	2025.05.17
17	胶体果胶铋 干混悬剂	150mg（以铋计）	口服混 悬剂	国药准字 H20052104	2025.05.17
18	泮托拉唑钠 肠溶片	40mg（按 C16H15F2N3O4S 计算）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9019	2025.05.17
19	维生素 E 烟 酸酯胶囊	0.1g	硬胶囊 剂	国药准字 H20063191	2025.05.17
20	泮托拉唑钠 肠溶胶囊	按 C16H15F2N3O4S 计 40mg	硬胶囊 剂（肠 溶）	国药准字 H20064069	2025.05.17
21	复方石韦颗 粒	每袋装 5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0235	2025.11.16
22	苘拉西坦胶 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66685	2025.11.16
23	阿胶当归颗 粒	每袋装 5g; 每袋装 20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Z20060391	2025.11.16
24	正清风痛宁 片	每片含盐酸青藤碱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64001	2025.12.17
25	双氯芬酸钠 缓释片	0.1g（以 C14H10C12NaNO2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7776	2025.12.17
26	吗替麦考酚 酯分散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0280	2027.04.14
27	吗替麦考酚 酯胶囊	0.2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0016	2027.04.14

28	法罗培南钠颗粒	0.1g(按 C ₁₂ H ₁₅ NO ₅ S 计)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080152	2022.12.24
29	多库酯钠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620	2023.07.18
30	金鸡分散片	每片重 0.7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499	2023.07.18
31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55mg (以铋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84326	2023.07.18
32	裸花紫珠分散片	每片重 0.5g (每片含干浸膏 0.2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80409	2023.07.18
33	肾炎四味胶囊	每粒装 0.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80402	2023.07.18
34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4414	2023.07.18
35	盐酸甲氯芬酯分散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0768	2023.09.17
36	硝苯地平缓释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84558	2023.09.17
37	蒙脱石散	每袋含蒙脱石 3g	散剂	国药准字 H20093089	2023.09.17
38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	每片含盐酸二甲双胍 250mg 与格列吡嗪 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90082	2023.11.11
39	人参蜂王浆咀嚼片	每片重 0.8g	片剂	国药准字 Z20090279	2023.10.17
40	前列安通胶囊	每粒装 0.28g (相当于 1.04g 生药)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294	2023.10.17
41	醋氨己酸锌胶囊	0.15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3401	2023.09.17
42	归芍调经胶囊	每粒装 0.44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20090813	2024.01.02
43	盐酸甲氯芬酯胶囊	0.1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093897	2024.03.12
44	硝酸毛果芸香碱片	4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00117	2025.03.01
45	琥珀酸亚铁片	0.1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230	2023.06.04
46	宫炎平分散片	每片重 0.26g	片剂(分散片)	国药准字 Z20150016	2025.02.20
47	胶体酒石酸铋胶囊	165mg (以铋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43387	2023.07.18

48	左奥硝唑片	0.25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70018	2022.12.27
49	吸入用乙酰 半胱氨酸溶 液	3ml:0.3g	吸入制 剂	国药准字 H20183186	2023.06.18
5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每袋含碳酸钙 0.75g (相当 于钙 0.3g), 维生素 D3 100IU (2.5 μ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193005	2024.01.08
51	米力农注射 液	5ml: 5m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03078	2025.03.02
52	复合磷酸氢 钾注射液	2ml: 含磷酸二氢钾 (KH ₂ PO ₄) 0.4354g 与磷 酸氢二钾 (K ₂ HPO ₄ ·3H ₂ O) 0.639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03691	2025.12.20
53	奥硝唑注射 液	3ml: 0.5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03402	2025.08.11
54	通关藤片 (消癌平 片)	每片重 0.3g	片剂(薄 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4999	2025.08.11
55	硫辛酸注射 液	12ml:0.3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13242	2026.04.06
56	恩替卡韦颗 粒	0.5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20210039	2026.09.08
57	维 D 钙咀嚼 片	每片含维生素 D ₃ 100IU (2.5 μg) 与碳酸钙 0.75g (相当于钙 0.3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23144	2027.03.21
58	枸橼酸铋钾 颗粒	每袋 1.0g: 含铋 110mg	颗粒剂	国药准字 H43020409	2024.09.18
59	奥拉西坦注 射液	5ml:1.0g	注射剂	国药准字 H20213297	2026.04.26

(2) 原料药、药用辅料登记情况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 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的注册申请, 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登记平台进行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http://www.cde.org.cn/>),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原料药、药用辅料的登记情况如下:

①原料药

序号	品种名称	登记号	企业名称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茴拉西坦	Y2019000621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6151
2	普卢利沙星	Y2019000706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065
3	磷霉素氨丁三醇	Y20190008939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34042
4	磷酸二氢钠	Y2019000893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34163
5	磷酸氢二钠	Y2019000893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40206
6	胶体果胶铋	Y2019000894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43254
7	甲磺酸帕珠沙星	Y20190008937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40912
8	泮托拉唑钠	Y20190002772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5179
9	吗替麦考酚酯	Y2019000403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5800
10	氟马西尼	Y20190005924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66452
11	胶体酒石酸铋	Y2019000690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74011
12	多库酯钠	Y2019000892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623
13	法罗培南钠	Y2019000891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0166
14	醋氨己酸锌	Y2019000726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84606
15	琥珀酸亚铁	Y20190008919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102
16	氨曲南	Y2019000748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628
17	丙磺舒	Y20190007481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93731
18	枸橼酸莫沙必利	Y20190004829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03629

19	恩替卡韦	Y20190007067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33166
20	阿德福韦酯	Y20190008917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140013
21	氯雷他定	Y2019000830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31085
22	西沙必利	Y2019000400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国药准字 H20050594
23	依地酸钙钠	Y20170001472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R1600035
24	铝镁加	Y20170001221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501015
25	磷酸二氢钾	Y2017000095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401307
26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Y20170000954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401306
27	蒙脱石	Y20170000501	华纳药厂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300735
28	奥拉西坦	Y2017000044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300492
29	左奥硝唑	Y20170000013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XHS1000302
30	米力农	Y20170000364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1201856
31	硝普钠	Y20210000083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2160080
32	替格瑞洛	Y20200000032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2060260
33	盐酸西替利嗪	Y2020000031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2060181
34	枸橼酸托法替布	Y20200000033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CYHS2060160
35	泮托拉唑钠	Y2019000083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36	克霉唑	Y2019000051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37	右布洛芬	Y2021000009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②药用辅料

序号	药品名称	药用辅料登记号	企业名称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备注
1	十二烷基硫酸钠	F20209990707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3
2	糖精钠	F2020999070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19
3	依地酸二钠	F20209990704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20
4	焦亚硫酸钠	F20209990711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8
5	枸橼酸	F20209990702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5
6	环拉酸钠	F20209990713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7
7	苯甲酸钠	F20209990716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4
8	无水亚硫酸钠	F2020999070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090056
9	乙醇	F20209990703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2
10	丙二醇	F20209990715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06
11	磷酸二氢钾	F20209990712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11
12	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	F2020999071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00010
13	枸橼酸钠	F2020999070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77
14	氨丁三醇	F20209990717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78
15	醋酸钠	F20209990714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79
16	麦芽糊精	F2020999070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80
17	蔗糖	F20209990701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81
18	氯化钙	F20209990709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82
19	DL-酒石酸	F20209990718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湘 F20160083
20	琥珀酸	F20200000250	手性药物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	-

(3) 境外原料药注册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 个境外原料药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1	黄连水饱和正丁醇干燥提取物 (4.5~7→1)	20200402-12-K-52-02	手性药物	韩国	2020.04.02	/
2	甘磷酰胆碱	20220504-168-1-634-34	手性药物	韩国	2022.05.04	/
3	替格瑞洛	695-8-ND	手性药物	韩国	2022.06.03	/
4	威灵仙·天花粉·夏枯草 30% 乙醇干提取物 (40→1)	-	手性药物	韩国	2021.09.03	/
5	吗替麦考酚酯、磷霉素氨丁三醇、盐酸羟嗪、替格瑞洛	-	手性药物	孟加拉国	2020.08.16	3 年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证书情况如下：

美和美诺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湘械注准 20152140159)，产品名称为过敏阻隔剂，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美和美诺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43 号)，生产范围为“II 类：14-10 创面敷料；旧版 II 类：敷料、护创材料-6864-2”，核发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美和美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新证书，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6.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手性药物现持有长沙市望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301220315361(1-1))，经营项

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2）天然药物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743018100047），食品类别为“糖果制品；方便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饮料；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7. 进出口业务证照

（1）2017 年 7 月 5 日，华纳药厂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6838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301007279773228。

（2）2020 年 2 月 21 日，华纳药厂取得长沙星沙海关驻浏阳办事处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该回执，华纳药厂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28 日，海关编码为 430196159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300601605，该备案回执的有效期为长期。

（3）2020 年 3 月 5 日，手性药物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49257，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30122095731067R。

（4）2020 年 3 月 6 日，手性药物取得了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该回执，手性药物的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海关编码为 4301268008，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307600360，该备案回执的有效期为长期。

（5）2020 年 6 月 3 日，华纳医贸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5310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30181320601999F。

（6）2020 年 6 月 3 日，华纳医贸取得了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根据该回执，华纳医贸的海关编码为 4320260679，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362100453，该备案回执的有效期为长期。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0717，有效期为三年。

(2) 2020年9月11日，科技开发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0697，有效期为三年。

(3) 2020年12月3日，天然药物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3514，有效期为三年。

(4) 2020年12月3日，手性工程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3002296，有效期为三年。

(5) 2019年12月2日，手性药物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181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1月8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手性药物被认定为202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已获备案公示，证书编号为GR202243001781。

9. 排污许可证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2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污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

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之“序号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浏阳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属于“医药制造业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之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即可。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syssb/xkgg/xkgg!getRegisterInfo.actio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1007279773228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 2020 年 5 月 29 日，天然药物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810705539119001U），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止。

(3) 2020 年 12 月 22 日，手性药物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122095731067R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1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孙公司美和美诺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湘)卫消证字(2020)第 0123 号），注册地址及生产地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6 号，生产方式为生产，生产项目为消毒剂、卫生用品，生产类别为液体消毒剂（净化）、喷雾剂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卫生湿巾，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湘)-非经营性-2020-0110 号），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网站域名：阿里云，浙江省杭州市阿里云 BGP 数据中心/www.warrant.com.cn/120.78.69.134（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和中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91,763.39	98.99	113,464.48	98.96	92,686.34	97.50	82,161.00	99.63
其他业务	935.79	1.01	1,195.41	1.04	2,376.50	2.50	303.89	0.37
合计	92,699.19	100.00	114,659.90	100.00	95,062.84	100.00	82,464.89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纳医药,实际控制人为黄本东。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燕,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7%。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纳医药以外的其他企业。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徐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 1-4 项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构成关联方的情形
1	华美医药	发行人副董事长徐燕及其配偶谢安云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湖南厚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担任董事
3	湖南三清药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担任董事
4	通道侗族自治县博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配偶谢安云、妹妹徐萌合计持股 100%
5	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马飞直接持股 99%
6	嘉兴慧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飞控制的企业上海清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飞直接持有 90% 财产份额
7	上海慧懋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马飞直接持股 100%
8	上海慧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马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5% 的财产份额
9	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飞直接持股 39%

10	嘉兴五信之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飞控制的企业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马飞直接持有 39.44% 财产份额
11	嘉兴五信之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飞控制的企业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马飞直接持有 3.33% 财产份额
12	嘉兴五信瑜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飞控制的企业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马飞直接持有 9.50% 财产份额
13	海南爱之梦科技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马飞控制的企业上海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马飞直接持有 49% 财产份额
14	上海慧钰财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马飞的女儿马恺悦直接持股 100%
15	上海慧睫商务咨询服务中心	董事马飞的妹妹马敏直接持股 100%
16	格林百奥生态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担任董事
17	孚惠茂悦(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金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深圳市禾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担任副董事长
19	深圳市森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配偶的弟弟常铮直接持股 50%
20	贵阳润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金焰配偶的弟弟常铮直接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1	深圳市杰巍祥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儿媳的父亲柳维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50%, 监事金焰儿媳的母亲徐国红直接持股 50%
22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长沙一欣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间接控制
24	长沙昇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间接控制
25	长沙紫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间接控制
26	长沙豹团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间接控制
27	长沙豹团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直接持股 90%
28	湖南麓园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谢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80%

29	湖南紫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谢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财产份额 70%
30	湖南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直接持股 57%
31	深圳市新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配偶的妹妹陈德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深圳市万千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窦琳配偶的妹妹陈德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北京宽厚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彩练及其配偶冯芳合计持股 100%

6. 其他关联方

(1) 根据现任以及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晓松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蒋蕴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李元建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曙萍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黄飙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徐先知	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	王宏宇	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已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8	彭彤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根据现任以及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报告期内，曾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银泽华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徐燕的弟弟徐小强曾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2020年12月不再担任
2	北京万方增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晓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4月注销
3	北京康实健保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晓松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4月注销
4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晓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年1月不再担任
5	北京鹊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晓松担任董事长兼经理，并持股82%的企业
6	九江鹊山天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晓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九江鹊山玉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晓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持股31.21%的企业
8	深圳合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晓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市泛亚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的企业，于2019年1月已转让所持股权且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上海禾绿饮食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3月注销
11	泛亚特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19年11月不再担任
12	北京金紫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焰配偶的弟弟常铮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80%的企业，于2022年7月不再担任
13	上海汇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元建曾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8月注销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独立董事刘曙萍任负责人
15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彭彤担任高级合伙人
16	同德县克穆达矿业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彤曾持股35.77%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2月注销
17	湖南金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彤持股90%
18	长沙市金煌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彤持股40%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4月被吊销
19	宁波锦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0年12月注销
20	中方资本管理（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9月注销

21	中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2	中电善德（湖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
23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经理的企业
27	天津聚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北京聚信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聚信安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中信科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众和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
33	北京文华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中盛邮信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宏逸聚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信三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不再担任
38	鹰潭市锦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原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39	中信科信（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鹰潭市锦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1	天津聚信锦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42	鹰潭市锦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蒋蕴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	雪诺必克自然(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泰州中电善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鹰潭市锦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该企业于2019年8月注销
46	潍坊君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47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蒋蕴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湖南鼎信泰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飙担任董事长,并持股39%的企业
49	北京静远华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黄飙持股30%的企业
50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飙持股50%的企业
51	长沙正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飙曾持股95%,于2021年12月不再持股
5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飙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3月不再担任
53	长沙顺美农产品有限公司	原监事黄飙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湖南麓园银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0年9月注销
55	豹团网络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1月注销
56	云南紫一紫陶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于2021年9月注销
57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2月不再担任
58	长沙龙之润银杏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谢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4月不再担任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12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发行人之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家分公司，即湖南华纳大药厂医贸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纳医贸望城分公司”），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华纳医贸望城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负责人为宋文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12MAC5QPJK89，经营场所为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 139 号综合仓库 1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孙公司绿源生物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注销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 1-9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348.35	667.76	596.89	-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内容	2022 年 1-9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天玑中药	提供劳务	-	720.00	2,120.00	-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2	3.92	20.44	-
合计	-	4.02	723.92	2,140.44	

（3）关联租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	26.72	34.82	33.81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黄本东、刘秀兰	华纳药厂	0136201312313 02241	6,000	2013.01.08-2019.01.08	保证
黄本东、刘秀兰	华纳药厂	0136201312313 02242	6,000	2014.01.08-2019.01.08	保证
黄本东、刘秀兰	华纳药厂	2322201610313 07040	5,000	2016.10.31-2019.10.31	保证
黄本东	华纳药厂	362017130201	5,000	2017.05.18-2020.05.31	保证

(2) 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6月对参股子公司天玑中药同比例增资270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万元)
其他应付款	湖南九君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50.37	215.10	77.00	-
应收账款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32	3.23	3.41	-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天玑中药	1,080.00	360.19	580.00	700.00

合同负债	允立生物	1,782.80	1,768.73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不涉及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房屋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二）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

（1）商标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许可授权文件，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使用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使用权”。

2. 专利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³如下：

³ 重大合同指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合同，或者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重大销售框架合同（2022 年 1-9 月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供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华纳药厂	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	枸橼酸铋钾胶囊、兰索拉唑肠溶片、银杏叶分散片、前列安通胶囊、健胃消食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总销售协议	2020年1月签订，协议期限为三年（注1）
2	华纳药厂	浙江来益医药有限公司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经销协议	2021.01.01-2024.12.31
3	华纳医贸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多库酯钠片、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枸橼酸铋钾胶囊、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胶体酒石酸铋胶囊、克霉唑阴道片、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裸花紫珠分散片、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小儿碳酸钙D3颗粒、银杏叶分散片	经销协议	2022.01.01-2022.12.31
4	华纳医贸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经销协议	2021.10.01-2022.10.01
5	华纳医贸	上海鸿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苄甲基-N-琥珀酰亚胺基碳酸酯	销售合同	-

注 1：第一个协议年度计算时间是以江西和力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华纳药厂第一批货物之日起向后延续 15 个月为一个年度。第二个协议年度计算时间以第一个合同年度到期后的第一天起向后延续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第三个协议年度以此类推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 1-9 月采购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有效期
----	-----	-------	------	------	-------

1	手性药物	内蒙古康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橘子胶（低黏）、橘子胶（中黏）、葵花胶（低黏）、葵花胶（高黏）	年度协议	2022.01.01-2022.12.31
2	手性药物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麦考酚酸	年度协议	2022.01.01-2022.12.31
3	华纳药厂	江西和力物联实业有限公司	说明书、小盒	年度协议	2022.03.01-2023.02.28
4	华纳药厂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羟丙甲纤维素	长期协议	2022.01.01-2023.12.31
5	华纳药厂	成都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中硼硅玻璃安瓿	年度协议	2022.01.01-2022.12.31
6	手性药物	安徽普录兰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三苯甲基）氨基-6-氯嘌呤、2-亚叉-3-（叔丁基硅氧甲基）-4-叔丁基硅氧基-1-环戊醇	采购合同	-

3.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研发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产品	总投资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期限
1	华纳药厂	湖南馨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恩替卡韦颗粒（0.5mg）	1,100.00	2019年7月	至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完成制剂首批生产之日起12年止
2	华纳药厂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吸入用盐酸左旋沙丁胺醇溶液（3ml:0.31mg; 3ml:0.63mg）	600.00	2021年8月	长期
3	华纳药厂	四川华大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益万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贝尼地平片（8mg）	880.00	2021年8月	长期
4	华纳药厂	杨欣新	溴夫定原料及片剂（125mg/片）	-（注1）	2019年10月	至原料药及制剂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完成三批大生产，制剂首批之日起

						12年止
5	科技开发	石家庄优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0.1g）	900.00	2017年5月	-
6	华纳药厂	石家庄优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硝苯地平缓释片（10mg）	750.00	2017年10月	-
7	华纳药厂	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阿替普酶	-（注2）	2021年12月	永久有效
8	华纳药厂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0.25g）	600.00	2017年12月	-
9	华纳药厂	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0.25g）	1,060.50	2022年5月	-
10	华纳药厂	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700.00	2022年7月	至2032年6月
11	华纳药厂	安徽杰玺医药有限公司	头孢卡品酯颗粒	707.00	2022年8月	至2032年8月

注 1：根据《溴夫定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条款约定，公司出资 500 万元，对方技术作价 500 万元，超出部分 50%：50%分摊

注 2：根据注射用阿替普酶项目《技术合作开发及转让协议》条款约定，公司承担 6,000 万元的总研究费用，并享受 30%的项目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2,130,700.85元，其他应付款为107,257,933.16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股东大会决策文件及有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之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动情况。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其他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1-9月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023,628.92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涉诉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该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2.诉讼”回复内容。

2. 根据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张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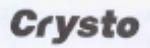
于涛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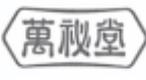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101/104/124/129/508/512/514/525	员工宿舍	405.86	4,800.00	2022.01.03-2023.01.02
2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105/106/210/304/323/324/325/326/408/506/413/414/415/416/417/418	员工宿舍	735.04	9,050.00	2022.02.23-2023.02.22
3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404/405/406/407/424/425/319/320/321/322/515/516/517/518	员工宿舍	642.38	7,700.00	2022.03.01-2023.02.28
4	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镇花实村新雅创业园 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	员工宿舍	453.40	6,000.00	2022.04.15-2023.04.14
5	长沙市望城区望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手性药物	铜官工业园配套中心人才公寓 801-819、901-919 共 38 套	员工宿舍	1,361.24	20,418.60	2022.07.08-2023.07.07
6	易正武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重建地丰盛苑小区 3 栋 10-11 房四楼、五楼共 6 间	员工宿舍	240.00	1,800.00	2022.07.01-2023.06.30
7	余立新	手性药物	望城区铜官重建地丰盛苑小区 4 区 4 栋 8-10 房三楼、四楼共 10 间	员工宿舍	360.00	4,000.00	2022.07.01-2023.06.30
8	上海诺艾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致根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蓝靛路 1199 号 2 幢 201 室及 2 幢 6 层	实验用房	1,695.70	123,786.00	2022.03.17-2023.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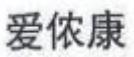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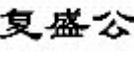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费用	授权期限至
1	欣美平	石家庄优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841768	5	2029.01.20	硝苯地平缓释片	无偿使用	2032.12.31
2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5	2029.06.27	二甲双胍格列吡嗪片（20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10片）；前列安通胶囊（0.28g/粒*15粒/板*3板/盒）；健胃消食片（0.5g/片*10片/板*3板/盒，0.5g/片*10片/板*4板/盒，0.5g/片*10片/板*5板/盒）	有偿使用	2022.12.31
3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5	2029.06.27	枸橼酸铋钾胶囊（0.3g/粒*12粒/板*2板）；兰索拉唑肠溶片（15mg/片*10片/盒）；银杏叶分散片（0.4g/片*30片/盒）	有偿使用	2022.12.31
4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969498	5	2029.06.27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0.1g*11片*2板/盒）	有偿使用	2022.12.31
5		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764989	5	2029.08.06	克霉唑阴道片（0.5g/片*2片/板*2板）	无偿使用	2024.12.31
6		唐果泉	10572996	5	2023.07.13	泮托拉唑肠溶胶囊（12粒/盒）	无偿使用	2023.12.01
7	晶通	唐果泉	8549113	5	2031.08.13	泮托拉唑肠溶胶囊（12粒/盒）	无偿使用	2023.12.01
8	安邦	湖南安邦制药有限公司	3035319	5	2022.12.20	蒙脱石散（3g*8袋）	无偿使用	2022.12.20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费用	授权期限至
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203	5	2028.10.27	蒙脱石散（3g*14袋）	无偿使用	2022.12.31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203	5	2028.10.27	健胃消食片（0.5g*65s 薄膜衣）	无偿使用	2022.12.31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203	5	2028.10.27	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42s）	无偿使用	2022.12.31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203	5	2028.10.27	健胃消食片（成人 0.8g*36s/盒）	无偿使用	2022.12.31
13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319	5	2028.10.27	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42s）	无偿使用	2022.12.31
14	九州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319	5	2028.07.27	健胃消食片（0.5g*65s 薄膜衣）	无偿使用	2022.12.31
15	均大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7177	5	2030.03.27	蒙脱石散（3g*14袋）	无偿使用	2022.12.31
16	康美尚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13681914	5	2025.08.20	健胃消食片（0.8g*9片*5板）；胶体果胶铋胶囊（50mg*10粒/板*4板/盒）	无偿使用	2024.12.31
17	坦涤	北京美福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16379	5	2028.10.20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3ml: 3g）	无偿使用	2023.10.20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费用	授权期限至
18	兴峰	重庆启程医药有限公司	21121522	5	2027.12.13	健胃消食片（0.5g*80片）	无偿使用	2022.12.31
19	巧维迪	嘉和诚（广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49489	5	2024.04.27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无偿使用	2025.12.31
20	药圣堂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5	2024.12.13	银杏叶分散片（14片/板*2板）	无偿使用	2024.06.30
21	药圣堂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5	2024.12.13	健胃消食片（0.8g*30s）	无偿使用	2024.06.30
22	药圣堂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12995233	5	2024.12.13	阿胶当归颗粒	无偿使用	2024.11.30
23	可可康 COCOKING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78957	5	2028.05.13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40mg*15片）	无偿使用	2028.05.13
24	乐赛仙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83390	5	2030.08.20	健胃消食片（0.8g*8片*10板）、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40mg*9粒）	无偿使用	2023.12.31
25	普利恩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50870	5	2029.03.27	克霉唑阴道片	无偿使用	2024.11.30
26	PULEN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1747156	5	2029.03.27	克霉唑阴道片	无偿使用	2024.11.30
27	快童	湖南快童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42812	5	2024.12.27	固体医疗系列产品茯苓鸡内金、蒲公英菊花、薏苡仁山楂橘皮杏仁、紫苏桔梗等	无偿使用	2025.12.31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费用	授权期限至
28		长沙豹团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13453371	5	2025.01.20	蓝莓叶黄素酯压片糖果（薄荷味）；维生素 C 咀嚼片（甜橙味）	无偿使用	2023.12.28
29		合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9334599	5	2030.03.13	阿胶颗粒 5g×7 袋	无偿使用	2024.06.01
30		湖南紫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3446932	5	2025.02.20	锌硒咀嚼片（甜橙味）	无偿使用	2023.12.28
3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810	5	2025.02.26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20 袋/盒）	无偿使用	2022.12.31
3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8752372	5	2029.02.13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40mg*18 粒	无偿使用	2023.11.24
33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24630	5	2030.12.13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1.5ml×5 支	无偿使用	2023.12.31
34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88201	5	2028.08.27	健胃消食片：0.8g×8 片×4 板	无偿使用	2023.12.31
35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4282	5	2027.11.27	克霉唑阴道片 0.5g×3 片	无偿使用	2023.12.31
36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59433	5	2028.11.06	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 40mg×7 粒	无偿使用	2023.12.31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至	授权使用范围	使用费用	授权期限至
37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16031	5	2031.08.13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0.75g×12 袋	无偿使用	2023.12.31
38		黑龙江奕麟医药有限公司	42209996	3、5、10	2030.08.06	人参蜂王浆咀嚼片	无偿使用	2023.03.14
39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6231	5	2032.07.27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g*10 袋/盒	无偿使用	2025.05.04
40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0257	5	2029.05.06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g*10 袋/盒	无偿使用	2025.05.04
4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4714860	5	2029.07.13	健胃消食片：0.8g*40 片*4 板/件装 300 盒	无偿使用	2025.12.31
42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66728	5	2025.02.06	银杏叶分散片 19.2mg*60 片	无偿使用	2024.12.31
43		山西复盛公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281346	5	2031.05.13	银杏叶分散片 19.2mg*60 片	无偿使用	2024.12.31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手性药物、华纳药厂、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L202011263986.3	一种右布洛芬的结晶工艺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11.08	2020.11.12	无